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1602050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民國（下同）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請領資格，並核發新臺幣（下同）1 萬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並核發 1 萬元在案。嗣經審計部於 111 年間抽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政業務 110 年度財務收支等事項，衛福部乃以 111 年 9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2626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權責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不符合前開 110 年補助資格者之急難紓困補助金追繳事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仍為具職業災害保險者，不符合 110 年實施計畫之核發對象，乃依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6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160205074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植訴願人姓名為「○○○」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更正後重新寄送在案）通知訴願人返還溢領之 1 萬元。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外，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

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三）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第 6 點規定：「為因應疫情，秉持行政院『加快對個人紓困協助』之政策，及時紓解民困，本計畫原則由本部主動查調或申請人自行據實填寫基本資料及切結申請資格，並同意授權本部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政府機關仍保有事後查核之權利，經查證有不符領取資格者，應返還急難紓困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因參與臺北捷運局防疫人員工作（疫情期間臨時補助上工每月 80 小時，每小時 168 元），並不知自願職業災害保險之事，現因法規必須返還急難救助金 1 萬元，誠屬不服，且認為不公；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等規定，通知訴願人返還溢領之 1 萬元；有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1 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110 年 5 月 30 日紓困金發放查詢及訴願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自願職業災害保險之事，現因法規必須返還急難救助金 1 萬元，認為不公云云。按 110 年實施計畫核發對象須符合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等資格要件；對於核發紓困補助金之案件，政府機關仍保有事後查核之權利，經查證不符合資格者即應返還急難紓困金；為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6 點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其符合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之請領資格，並核發 1 萬元在案，有 110 年 5 月 30 日紓困金發放查詢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訴願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所載，其於 110 年 2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加保自願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為○○館），該保險屬社會保險，訴願人自不符合 110 年實施計畫核發對象之資格。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返還溢領之 1 萬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